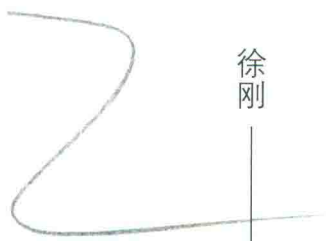




信托登记制度是大陆法系对来源于英美的信托制度进行“本土化”处理的重要一环，已成为大陆法系信托制度的基础性组成部分。

我国当前信托发展中对信托登记的需求日益高涨，相关制度构建方面的探索方兴未艾，但研究现状较为薄弱。本书本着回归本源的态度，在基础理论框架下，对信托登记制度进行系统研究，对其主要内容进行深入严谨地理论考察，初步厘清了该领域争论的主要问题；与此同时，本书密切呼应我国进行初步制度尝试的当下热点，对信托登记与当前信托实践的复杂关系进行扎实地实证分析，对二者的良性互动路径进行探寻，对我国的制度构建提出科学系统的规划，并对中国信托登记机构的远期运行提供建议和展望。

就本主题的研究而言，本书在理论与实务的层面均进行得较为深入和彻底，且在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及结论上有较多有益的创新，为后续理论研究、立法及制度设计提供了较好的参考。



徐刚  
著

# 信托登记制度 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信托登记制度 研究

徐刚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登记制度研究 / 徐刚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27 - 0

I. ①信… II. ①徐… III. ①信托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5030号

信托登记制度研究  
XINTUO DENGJI ZHIDU YANJIU

徐刚著

策划编辑 李峰云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180千  
版本 2018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627 - 0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徐刚，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部总经理。长期进行法律、金融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曾于《法学研究》《东方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长期从事金融实务工作，在信托、资产管理及资产证券化等领域表现突出，于2017年被评为“上海青年金才”，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务经验。

## 推荐序一

信托成立后,鉴于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对于信托关系人的债权人利益无疑会产生相当重大的影响。虽然信托财产具有同一性,但因信托财产实际上是由受托人管理及处分,如何确定信托财产的范围,更攸关受益人的利益。信托登记制度不仅可调和、衡平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及第三人间的利害关系,亦得确保交易安全及控制受托人的道德风险,以提高信托制度的信赖度。

从广义而言,就信托登记的基本内容,可分为信托产品登记、信托文件登记及信托财产登记。关于信托产品登记,中国已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实施信托产品上网登记制度,在全国统一的平台进行登记、并公示信息,以降低信托产品被冒用的风险。信托文件登记则是通过向登记机关申请信托契据或文件的登记,俾便任何人得查阅或知悉信托关系的内容及信托财产的范围,实为信托得以产生对抗效力的重要基础。至于信托财产的登记,则应包括信托财产移转、得、丧、变更的各种登记。徐刚博士提出信托登记的客体具有双重性,包含信托法律关系及信托财产,并开展学理及实务操作的各种论述,即能统合信托文件登记及信托财产登记的内容,解决信托登记的理论难题,具有学术上的创见。

理论上,公开完善的信托登记制度除可提高信托制度的信赖度外,亦系支持信托业务不断创新发展的关键因素。2016年年末,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开业,成为全国性的信托登记机构,开启了中国信托登记制

度的序幕。2017年8月25日,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其信托登记信息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利益分配等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和变动情况,并上传相关文件,其内容实质上已包括信托产品登记、信托文件登记及信托财产登记,可谓对于中国信托业务或商业信托的发展,奠定基石。然而,未来如何落实及完善不动产、有价证券、专利权等各种财产的登记制度,建构效率、正确的信托登记制度,以促进民事信托或个人信托在中国的正向发展,仍有赖各种登记机关的持续推动。

徐刚博士一心向学、勤勉谦逊,对于信托法制具有丰富的学养,深入探讨信托登记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实践,堪称信托法制研究的栋梁之才。期待其持之以恒,继续发表兼具理论与实务的优质论文及专书,以缔造中国信托制度发展的新页。

王志诚 于中正大学法学院

2018年6月20日

## 推荐序二

现代信托制度是英国衡平法的伟大创造,并于英美法域环境中获繁荣发展。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经过充满曲折的“本土化”吸收,亦形成自身独特的发展形态。信托登记是信托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地区得以生根发芽的重要支撑之一,是连接大陆法系传统物权公示制度与信托制度特有内涵的重要媒介,作为信托的配套性基础制度,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然而,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研究现状非常薄弱,理论界至今甚至尚未在信托登记的内涵这一基础问题上达成共识,而信托登记在大陆法系产生的内在依据与发展的理论基础亦鲜有人深究,其与信托实践的关系也一直扑朔迷离,信托登记的内容、客体及效力等问题与信托登记的机构、申请及审核等程序内容的研究更是停留在浅尝辄止的层面,这也决定了目前的理论界无法就信托登记的制度设计提出科学系统的建议。

徐刚博士的这部专著,本着回归本源的态度,对与该主题有关的基础理论问题均进行正面和深入研究,不回避信托登记领域争议较大的问题,而是有理有据、抽丝剥茧地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自己的创见;另外,该书呼应近年来全国性信托登记机构——“中信登”设立这一当下现实,对信托登记与我国当前信托实践的复杂关系进行实证分析,对二者的良性互动进行路径探寻。总之,这本书在理论与实务层面的研究均进行得较为深入和彻底,对澄清我国当前关于这一主题研究的诸多谬误之处较有助益。难能可贵的是,对

这一传统基础课题,该书在信托登记的理论基础、效力及信托登记机构的设置等内容方面的研究能脱离窠臼而有较多创新。当前,我国实务届对信托登记制度的需求日益高涨,相关实务部门也在进行制度构建方面的探索,相信徐刚博士的该本专著能为这一领域的立法及制度设计提供较好的参考。

徐刚博士一直对信托法具有浓厚的兴趣,并通过长期的研习形成了较好的理论功底,且其长期从事信托相关的实务工作,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开阔的视野,希望其能保持学习与研究的热情,为推动中国信托法制理论发展再做贡献。

周小明

2018年7月1日



# 目 录

## 导 论 / 001

## 第一章 信托登记制度概述 / 008

### 第一节 信托登记制度的界定 / 008

一、信托：一个“古老而年轻”的制度 / 008

二、信托登记内涵之反思 / 014

### 第二节 信托登记制度的体系定位——比较法上的 考察 / 017

一、英美法系独立信托登记制度的阙如 / 017

二、大陆法系信托领域的特有制度 / 022

三、大陆法系信托领域的基础性公示制度 / 026

### 第三节 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现状 / 030

一、法律规则的系统性缺失 / 030

二、实务操作中的结构性矛盾与风险 / 035

三、理论研究的初级状况 / 038

四、信托登记制度现状的深层影响 / 039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048

## 第二章 信托登记制度的理论基础与价值功能 / 050

### 第一节 信托登记制度的理论基础 / 050

一、物权公示原则:大陆法系传统物权理论的延伸 / 050

二、信托财产独立性:大陆法系信托制度的灵魂 / 058

三、信托登记与物权变动登记的关系 / 070

### 第二节 信托登记制度的价值功能 / 074

一、信托登记制度的价值 / 074

二、信托登记制度的功能 / 076

### 第三节 本章小结 / 081

## 第三章 信托登记制度的对象问题:客体与内容 / 083

### 第一节 信托登记的客体 / 083

一、既有理论:信托财产或信托关系 / 083

二、信托登记客体的双重性 / 085

### 第二节 信托登记的内容 / 089

一、信托登记内容的依据 / 089

二、信托登记内容的确定 / 091

### 第三节 我国信托登记客体与内容之分析 / 097

一、目前之现状 / 097

二、现有规则的解读 / 099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01

## 第四章 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问题

——兼论信托法律关系的平衡机制 / 102

### 第一节 信托登记法律效力概述 / 102

一、信托登记法律效力的界定及产生的问题 / 102

二、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与信托登记的二重性 / 103

### 第二节 信托登记法律效力的核心内容——信托登记效力模式 / 106

一、信托登记效力模式的立法例及其内涵 / 106

二、两种效力模式之比较分析——立法选择中的价值判断 / 108

### 第三节 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与信托相关法律行为的效力 / 110

一、信托登记与信托契约的效力 / 110

二、信托登记与物权变动的效力 / 112

三、信托登记与信托行为的效力 / 113

### 第四节 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与信托法律关系利益平衡 / 116

一、信托登记法律效力的平衡对象：信托财产独立性与交易安全 / 117

二、信托登记与信托内部法律关系之平衡 / 118

三、信托登记与信托外部法律关系之平衡 / 119

### 第五节 我国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问题——《信托法》第 10 条的法教义学分析及展望 / 126

一、我国目前之规则——《信托法》第 10 条及其立法背景 / 126

二、现有规则的适用——《信托法》第 10 条的法教义学解释 / 128

三、我国信托登记法律效力的制度构建方向 / 130

### 第六节 本章小结 / 131

## 第五章 信托登记的程序问题 / 133

### 第一节 信托登记机构设置模式 / 133

一、统一登记机构模式 / 133

二、分散登记机构模式 / 136

三、我国的选择 / 139

### 第二节 信托登记的申请 / 146

一、信托登记的申请人 / 146

二、登记申请的手续与文件 / 152

三、我国信托登记的申请 / 154

### 第三节 信托登记的审查 / 156

一、信托登记的审查标准：实质审查与形式审查 / 156

二、信托登记证书：“双登记簿”规则 / 159

三、我国信托登记的审查 / 160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64

## 第六章 中国信托登记制度的建构 / 166

### 第一节 我国以往的实验样本：上海信托登记中心 / 166

一、上海信托登记中心简介 / 166

二、上海信托登记中心的运作情况评价 / 167

### 第二节 全国性信托登记机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介绍及展望 / 169

一、“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 169

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功能定位和各阶段目标展望 / 171

### 第三节 我国信托登记的制度规划 / 177

一、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体系性规划 / 177

二、完善和发展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思路 / 181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88

结 语 / 189

参考文献 / 195

一、著作及译著类 / 195

二、论文及报道类 / 198

三、外文著作类 / 207

四、外文论文类 / 208

后 记 / 210

## 导 论

信托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罗马法,具有深远的历史渊源。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则起源于英国、兴盛于美国。英美的法律传统与社会背景赋予信托以极大的灵活性,而信托先进的制度优势也对英美的金融领域乃至整个社会带来重大的影响,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基于其独特的功能与突出表现,信托也受到大陆法系国家的广泛青睐和引入,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财产安排制度。信托业现已成为与银行、证券、保险并列的金融四大支柱产业之一,是沟通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重要金融工具。

自 20 世纪以来,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移植信托制度。由于法律传统及法的历史结构不同,且在所有权观念上存在巨大差异,大陆法系在移植英美信托制度时遇到较大困难,甚至陷入困境。为了解决这种困难,大陆法系国家均不同程度地对信托制度进行“本土化”处理,努力尝试将信托制度纳入既有的法律体系内,包括信托登记在内的多项制度均作为这种尝试的工具。

经过十几年的高速发展,中国信托业成绩辉煌。截至 2017 年年末,信托公司所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已突破 25 万亿元,成为仅次于银行理财的第二大资产管理子行业,这一资产管理规模尚不包括虽不以信托为名但实际按信托原理设计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这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人民财富水平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也得益于信托制度的

优越性。然而,在看到这些成就的同时,我们不应忽视我国信托业发展中存在的诸多不足、隐藏的巨大风险以及我国信托制度建设已经远远滞后于信托实践需要的现状。一方面,目前我国的信托配套基础制度,如信托登记、信托税收等制度缺失,带来了越来越多的问题;另一方面,理论界对信托基础性理论研究较为薄弱,导致关于信托的许多重大问题一直没有被充分研究。这其中,尤需指出的是,在整个信托业繁荣发展的同时,由于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缺位,信托财产及受益人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例时有发生,而资金信托盛行、财产权信托缺失更是目前信托业的普遍现象。信托登记制度是支撑信托业不断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而我国信托登记制度无论是法规政策及实务操作层面,还是理论研究层面均较为薄弱,这是导致我国目前信托业结构失衡、功能错位、风险突出等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这一大背景下,基于信托登记制度的重要地位以及我国目前对系统构建该制度的迫切需要,本书选取信托登记制度作为研究主题,争取在众多专家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以回归信托制度本源作为研究方向,试图从基础理论与制度实践两方面展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并尝试构建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初步框架。

可以说,本书的选题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兼具,具体如下:

第一,信托登记制度是大陆法系信托领域的基础性制度,对其进行系统研究既是深入研究信托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是构建科学的信托制度的基础。

信托登记制度是大陆法系信托领域的基础性制度,其对于彰显信托财产独立性这一核心内涵、建立完善的信托财产破产隔离制度、更加全面有效地保护信托财产的安全、完善对受托人的监管、有效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交易安全、提高交易效率等方面均意义重大。缺乏信托登记的支撑,信托制度将是不完整的,其特有的制度功能将严重受损。因此,对信托登记制度的研究是深入理解信托制度所不可缺少的,也是构建科学的信托制度的基础。

第二,信托登记制度是大陆法系国家在坚持既有法理传统的背景下对信托制度进行“本土化”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是连接大陆法系传统物权公示制

度与信托制度特有内涵的重要媒介,具有特殊的研究价值。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美的衡平法传统,其双重所有权等各种特有的制度内涵是与大陆法系传统法律理论不相匹配的。大陆法系通过各种既有的法律制度对信托制度进行“本土化”,而信托登记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工具,其在信托制度移植的过程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信托登记制度作为信托财产与物权公示制度联系的纽带,运用大陆法系相关理论阐释信托,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不同法律文化背景的冲突,使英美法系以双重所有权理论为基础的信托制度得以与大陆法系传统物权理论衔接与融合。

然而,信托登记制度与物权法上的公示制度既有联系又存在区别。信托登记在一定程度上与物权公示制度联系密切,但其绝非物权公示的下位概念或组成部分。信托登记具有表彰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公示效果,更有促进国家金融监管等方面的特殊意义,这些功能和意义已经超出了传统物权公示制度的范畴。信托登记制度在大陆法系与既有法律体系及物权公示制度的衔接,其对象、效力、实现机制等具体制度内容都具备较高的研究价值,同时也是目前研究中较为不足且各国立法中争议较大的地方。对信托登记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界定,对更为清晰地认知信托在大陆法系背景下的制度构造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我国目前法律政策规定与理论研究上关于信托登记制度均处于较薄弱的状态,远远落后于现实的需要,加强对信托登记制度的研究对我国的理论和实务意义重大。

在中国,信托制度是一个比较年轻的制度,十几年来信托业发展迅速,成绩辉煌,但进一步发展也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特别是因基础制度不健全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其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信托登记制度不完善。与此同时,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对信托登记制度的研究也十分薄弱。因此,无论是理论上完善信托法的理论基础,还是实务中推进信托业在我国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对信托登记制度本身进行系统性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构建科学的信托制度,有助于我国信托登记制度与现行财产权登记制度的配套和衔接,也有助于以信托登记制度为中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更有助于规范地



治理整个资产管理行业,从而解决信托产品创新等一系列问题。

第四,在我国建立了全国性信托登记机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台了信托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现实背景下,对信托登记制度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框架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2016年12月,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登”)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可在上海设立并开业。自2006年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建立,至2016年年底“中信登”成立,我国在信托登记制度方面经历了过去十多年的探索与总结,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中信登”主要是针对信托产品登记,尚不操作信托财产意义上的信托登记。2017年9月1日,银监会印发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已经从整体性上对信托产品的登记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比《信托法》中原则性的要求前进了一大步,也可为真正的信托登记提供数据库及实际操作经验,但距离真正意义上的信托登记仍差距巨大。然而,监管层对此问题的思路是:先从信托产品登记入手,以此为切入点推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发展。可见,信托财产意义上的信托登记制度的探索将成为“中信登”的远期目标。中国真正探索建立信托登记这一信托业基础制度的大幕就此拉开,系统探索信托登记制度的构建具有组织支撑。如果不对信托登记进行深入研究,“中信登”的健康运行以及远期目标的实现将缺乏理论基础。因此,对信托登记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意义重大。

围绕信托登记制度这一主题,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问题有:信托登记制度的界定、体系定位及我国当前信托登记制度的现状;信托登记制度的理论基础与价值功能;信托登记的对象(客体与内容);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信托登记的重要程序问题;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系统构建规划及未来完善发展的思路。

研究的基本思路及论证结构如下:首先,精确地界定信托登记的内涵,这是全书研究的基础。在这一前提下,通过比较法上的考察,对其在大陆法系信托领域进行清晰定位。结合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薄弱现状及产生的问题,得出要对信托登记进行回归本源性研究的研究方向,整体性地概括出本书的